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544號

聲 請 人 黃溫友妹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間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52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倘聲請人主張再審事由發生或其知悉在後者，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

二、本件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52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而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13年9月5日送達聲請人，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算，因聲請人住居新北市，扣除在途期間2日，算至113年10月7日(星期一)止，即告屆滿。聲請人遲至113年10月14日始聲請再審，且其亦未主張並舉證再審事由有發生或知悉在後之情事，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再審聲請顯已逾期，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法官 梁 哲 瑋

01

法官 李 君 豪

02

法官 林 淑 婷

03

法官 林 惠 瑜

04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6

書記官 林 郁 芳